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的物种的新标准

王献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044)

摘要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一个通过控制贸易的方法来维护物种生存及其持续利用的国际法规,其附录中所列的物种是重点管理的对象,主要根据现有的 Berne 标准来确定。但是,长期的实践证明,它已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1992年6月 CITES 常务委员会要求世界保护联盟协助制定一个简明、实用、科学和客观的新标准,本文对此作一简介和讨论。

关键词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受威胁的物种;濒危种

The synopsis of new criteria for listing species in the CITES appendices Wang Xian-Pu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4), *J. Plant Resour. & Environ.* 1995, 4(2): 48~52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is a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 for species survival and their sustainable use through trade control. The species in appendices are of major managed objects, which are defined according to existing Berne criteria. However, practice has proved that it has not been able to satisfy wording need. This dissatisfaction was expressed at the Eigh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n resolution of Conference 8. 20. The CITES Standing Committee, at its meeting in June 1992, requested IUCN to assist in developing new criteria for listing species in the appendices with simple, pragmatic, scientific and objective nature to a degree. This paper simply deals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criteria and some problems for discussion.

Key words CITES; threatened species; endangered speci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以下简称公约)附录的物种是指那些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具有灭绝威胁的物种,按其受威胁的严重程度分为附录 I 和附录 II 两大类,还有附录 IV 是各缔约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列入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物种一直按照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决议所公布的 Berne 标准来确定。经过多年实践,感到缺乏数量的标准,不易判断其受威胁的程度,因而很难确切地列入适当的级别中去。在第8届缔约国会议上提出修改建议,1992年6月,公约常务委员会要求世界保护联盟协助制定一个简单、实用、科学和客观的标准,以便能把应该列入附录中的物种确切地列入适合的类别中去。同时,对已列入附录中的物种,也可通过监测其生长、分布和种群动态情况,及时予以更动,例如撤消或级别升降等,以便更好地加以管理,使其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物种贸易对保护来说并不总是消极的,公约的目标

主要在于根据物种本身的具体情况通过贸易的限制,使物种的保护与持续利用密切结合起来,以满足人们的需要^[1]。

世界保护联盟根据公约常务委员会的要求专门组织了两个研讨会,制定一个初步草案,然后广泛地征求所属维护物种生存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各个成员的意见,再予以修改。这个过程还在进行中,但已有了一个基本方案,很快就能正式公布。笔者有机会参与了其中一些活动,现把有关情况略作介绍,供有关方面参考。

1. 制定物种贸易标准的基本做法

要制定物种贸易标准,必须了解物种受灭绝威胁的程度,这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任务。首先,物种繁殖的能力极为不同,要对不同类别的物种,如植物、昆虫、鱼类、鸟类和哺乳动物等受灭绝威胁的程度,概括出一个既科学又实用的统一标准,并非易事。其次,对物种受灭绝威胁程度的估价,可从不同的途径来进行,如种群组成、分布和管理等,其结果未必一致,要把这些方面的结果综合为一个统一的标准,也很不容易。还有,对许多不熟悉的物种制定生物学或贸易标准,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又不能忽略它们,也不能过分主观地去分析。为了克服上述这些困难,主持者采取了下列一些做法:

(1) 先按照不同的原则如物种种群组成、分布、管理以及种群组成和分布相结合4个方面分别制定标准。

(2) 弄清与物种生存不协调的利用(即过分利用或不合理利用)、有害的和有利的贸易、具灭绝威胁的程度、有效管理、地理上分离的种群、进出口定额、种以上和种以下单位的保护以及为了控制某些物种的贸易必须对其他物种加以管理等一些问题的基本概念和含义等。

(3) 先按植物、无脊椎动物、低等脊椎动物(鱼类、两栖类)和高等脊椎动物(爬行类、鸟类和哺乳动物)利用种群组成和分布的原则,分别制定受灭绝威胁的分类标准,然后加以综合,概括一个统一的标准。结果确定为绝灭种、野生状态下的绝灭种、极危种、濒危种、渐危种、敏感种(或称应管护的种)和危险性小的种七个级别,其中极危种、濒危种、渐危种和敏感种四级有明确的数量指标^[2~5]。

公约附录物种的标准在上述基础上进行分析制定,同样,也要有一个对各类物种都适用的统一标准。多数人认为,具有灭绝威胁的含义相当于极危种和濒危种的标准。所以,公约附录 I 的物种与极危种和濒危种相当,而附录 II 的物种即相当于渐危种。换句话说,凡是把物种列入公约附录或从附录中除去和级别升降,都要根据相应的标准予以分析考虑。

2. 确定公约附录 I 物种的标准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附录 I 应包括所有受到或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具有灭绝威胁的物种”。它应根据生物学标准(具灭绝威胁的程度)和贸易标准(受贸易的影响)来确定。所提出的有灭绝威胁的生物学标准如下:被列入公约附录 I 的物种必须符合这些标准任何一项以上。

2.1 估计种群数量少于250个成熟个体。

2.2 估计种群数量少于2 500个成熟个体,而且具有下列两个特征:

2.2.1 种群结构呈现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 (1) 严重片断化,即没有亚种群或估计具有250个以上的成熟个体。
- (2) 只在单独一个地方见到。

2.2.2 观察、推断或预测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连续减少或下降:

- (1) 成熟的个体。
- (2) 分布面积、分布范围和(或)生境质量。

2.3 估计地理分布范围小于5 000 km²或分布面积小于500 km²,而且估计出现下列任何两种情况:

2.3.1 严重片断化或不超过二个地方见到。

2.3.2 观察、推断或预测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连续减少或下降:

- (1) 地理分布范围。
- (2) 分布面积。
- (3) 分布面积、分布范围和(或)生境质量。
- (4) 分布地点数目。
- (5) 成熟个体数量。

2.3.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极端和迅速波动:

- (1) 地理分布范围。
- (2) 分布面积。
- (3) 分布地点数目。

2.4 种群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下减少:

2.4.1 观察到成熟个体数量明显地连续减少,一般在5年或两代或更长的时间减少总数的50%以上。

2.4.2 推断或预测出成熟个体数量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连续减少或下降:

- (1) 分布面积、分布范围和(或)生境质量。
- (2) 开发水平。
- (3) 引入种、病原体、竞争者和寄生物的影响。

2.5 种群生存力数量分析显示,在野生状态下在20年或5代或更长的时间内至少是20%。

使用贸易标准判断的物种必须符合上述生物学标准的规定。被列入公约附录 I 物种的贸易标准取决于受到或可能受到贸易影响的解析:一个物种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标准,就是受到贸易的影响。

- (1) 已知该物种在进行贸易。
- (2) 该物种大概在进行贸易,但没有确实的证据。
- (3) 该物种有很大的可能在贸易。

这些贸易标准只适用于野生种群的贸易情况,当贸易完全是栽培或饲养的种群时,没有理由谈野生种群贸易的任何危险。当然,这个贸易标准对它们是不适用的。任何符合以上所列举的生物学和贸易标准的物种,可以列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附录 I 名单。

3. 公约第一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 物种标准确定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的规定,“附录 II 应该包括所有那些目前虽未具有灭绝威胁,但如对其贸易不加管理,防止对其生存不合理的利用,就可能变成具有灭绝威胁的物种”。所以,这样的物种应该认为是由于贸易造成与其生存不协调的利用所造成。它要符合下列任何一项生物学标准:

- 3.1 该物种的种群很小,一般少于2 500个成熟的个体。
- 3.2 该物种的种群较小,一般少于10 000个成熟个体,而且被分割成一些亚种群,一般每群不超过2 000个成熟个体。
- 3.3 该物种具有较广阔的地理分布范围,一般在5 000 km²以上或分布面积大于500 km²,但只占有局限的生境,而且种群数量有限,一般少于10 000个成熟个体。
- 3.4 已知或预测出该物种在连续减少,一般在过去5年或2代或更长的时间内减少到总数的50%,或从开发水平、生境变化、地理分布区域和(或)分布范围的缩小或从捕食者、病虫害、寄生物和竞争的影响也可推断或预测到类似的减少。
- 3.5 种群生存力数量分析显示,在野生状态下灭绝概率在100年内至少是5%。

严格地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对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不需要采用任何生物学标准,但是,需要它来帮助确定那些可能变为具有灭绝威胁的物种,上述生物学标准就起这个作用。生物学标准应该被看为是指导方针,如果物种符合以下所列举的贸易标准,将之列入公约附录 II 是合理的。世界保护联盟的观点认为,提出要列入公约附录 II 的大多数物种似乎要符合生物学标准,特别是第4项。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规定,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主要要求避免与生存不协调的利用,即过度的利用。它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以上就属于过度利用:

- 3.5.1 在过去5年以上时间内,每一年从野生状态下取得的平均数量超过该物种最大的持续产量。
- 3.5.2 在过去5年以上时间内,每年从野生状态下取得的平均百分数超过该物种固有的增长率。
- 3.5.3 收获量使该物种减少到对它的生存易受其影响损害的水平。

最大的持续产量应该作为年采收量,它不能被超过以致损害其种群,收获量连续超过最大的持续产量,将迫使种群走向灭绝。持续利用可以根据公约所规定的能永远持续的产量水平来确定,如果应用以上贸易标准确定物种从附录中除去有可能造成与其生存不协调的利用,那么,它们就应按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规定列入附录 II,特别是当一个种符合以上所列举的生物学标准时更是如此。把一个种列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 的贸易标准,在操作上与把一个物种列入附录 I 的贸易标准稍有不同。把一个种列入附录 I 需要符合贸易标准,但是,把物种列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目的在于防止其符合贸易标准,换句话说,防止发生与其生存不协调的利用。所以,不应等到它们都符合这些贸易标准时才提出名单,一旦有了过度利用的苗头就应提出提案,缺乏名单就会造成那些种符合贸易标准,影响早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b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 物种标准的确定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b 项的规定,“为了使本款 a 项指明的某些物种的贸易可能得到有效控制,附录 II 也包括其他必须加以管理的种”。如果物种在进行贸易,并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项以上的标准,它们就应列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b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

(1) 所需要的物种样品非常类似已列入按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 的一个种,使得不是专家不一定能鉴别出来。

(2) 该物种的收获量包括偶然捕获已被列入按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 的物种。

(3) 该物种对按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已被列入附录 II 的一个种的生存是必要的,构成生境结构的一部分。提供食物、作为传粉者或种子传播者或提供其他一些生态功能,很少或没有代替者能起这方面的作用。

(4) 该物种是某一属或科的成分,但它们只有少数的种被列入按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附录 II。在这样的情况下,列入少数仍不受到威胁的种会帮助促使其他物种的贸易得到有效的控制。

所有把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提案都应该弄清楚,究竟是否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 a 项或 b 项的标准提出,这将能更容易评价名单的长期有效性。但是,在附录 II 的名单注释那些种是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或 b 项的规定列入似乎是没有用的,因为一些种可能对两组标准都符合,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物种的情况与这两组标准的关系不可避免地要改变。当一个种根据以上所列举的第二和第三项标准已被列入附录 II,科学研究所的调查应包括贸易对偶然捕获或生态上依赖已列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物种重要不利影响的估价。

附录 II 包括一些种以上的高级单位,但公约第二条只指明列入种这一级别。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把高级单位列入。把高级单位列入附录名单的原因在某种程度上说在于简化所列种类的名单,但有些已列入附录名单的高级单位并不符合列入的任何有关标准,仅其中的个别种符合要求。世界保护联盟认为,如果一个高级单位要列入附录 II,它的所有种类都应符合列入的标准。一般说,应该尽量避免把高级单位列入名单中,如果需要列入也应有较充分的理由,这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5. 把看来像附录 I 名单上的物种列入附录的标准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b 项规定,不允许根据看来像是附录 I 名单上的物种列入附录,也许这是一个疏忽。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指出允许把这样的种列入附录 I 或附录 II。如果它们在进行贸易,而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就应该提供物种的名单。

(1) 它们看来十分类似附录 I 的物种。

(2) 它们的收获计划包括偶然捕获附录 I 的物种。

(3) 它们在生态学上对附录 I 物种的生存是必要的。

(4) 它们是某些属和科的成分,但只有很少的种列入附录 I。

(下转第60页)